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於完成配售(「配售事項」)所持相同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後認購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補充公佈」，連同該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完成配售事項以及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定義見該等公佈)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當中若干條款。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補充公佈所公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並成功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85,872,000股銷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據此，合共185,872,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